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回购股份注销数量为 281,486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509%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0,618,607,852 股减少至 10,337,121,092 股。

2、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办理完成。

一、回购股份实施情况

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至 06 月 26 日期间，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81,486,760 股，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.6509%，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3.1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.93 元/股，回购总金额 841,813,527.83 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

2022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公司已回购的 281,486,760 股股份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

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办理完成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自实施完成至注销超过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中规定的三年期限。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监管工作，规范运作，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还在办理中，待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。

三、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，公司股份总数、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，公司总股本由 10,618,607,852 股减少至 10,337,121,092 股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：

| 股份类别 | 注销前 | | 注销后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 | 数量（股） | 比例 |
| 限售条件流通股 | 1,713,920 | 0.0162% | 1,713,920 | 0.0166% |
|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| 10,616,893,932 | 99.9838% | 10,335,407,172 | 98.9834% |
| 总股本 | 10,618,607,852 | 100% | 10,337,121,092 | 100% |

四、其他后续事项安排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还在办理中，待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08 日